

換 照	變 更	醫 事 人 員		醫 事 機 構			桃 園 市 醫 事 機 構 、 人 員 作 業 簡 表
		歇 業	執 業	歇 業	開 業	項 目	
1. 申請書 2. 執業執照正本 3. 一寸照片二張、身份證影本 4. 學分證明書 5. 印章 (原執照不可過期，逾期罰二萬)	1. 申請書一份 2. 執業執照正本繳回 3. 一寸照片二張 4. 在職、離職證明各一份 5. 牙醫師證書正本、影本一份 6.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7. 印章	1. 申請書一份 2. 執業執照正本 3. 離職證明一份 4. 牙醫師證書正本、印章	1. 申請書一份 2. 公會退會證明 3. 身份證影印本正反面二份 4. 牙醫師證書正本、影本正反二份 5. 一寸照片三張 6. 在職證明一份、印章 7. 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各一份	1. 申請書一份 2. 印章 3. 開業照及執業照正本繳回 4. 管制藥品結清證明 5. 牙醫師證書正本 6. 招牌要卸下來、內部要清空	1. 申請書一份、機構異動申請書一份 2. 公會入會證明(外縣市附退會證明) 3. 身份證影印本正反面二份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影本(非本人所有，應附租賃契約) 5. 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6. 牙醫師證書正本、影本正反二份 7. 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各一份 8. 二吋照片四張、印章 9. 廢棄物合約書正本、水費單 10. 光使用執照	應 附	負責人資格 西醫：教學醫院兩年以上服務證明或具專科證明 中、牙醫：具兩年執業經歷 護理機構：護理師四年執業經歷或護士七年執業經歷
						證 件	
隨到隨發	人員： 兩件以下，隨到隨發 機構： 約7個工作天	隨到隨發	兩件以下，隨到隨發	約七個工作天	約十個工作天	辦理期限	費 用
300 元	比照開執業規定減半收費	無	300 元	無	醫院 (100 床以上)：2000 元 (100 床以下)：1500 元 診所：1000 元 護理機構：1000 元		